

業，資格卻有高度差異情事。

又，本年 1 月之寒害後續救助與復養措施，業已顯現國內養殖漁業之管理，包括水權、土地使用、養殖漁業登記、地方政府管理等環節，應有強化緊密之改善必要，提案人認為，養殖漁業電力方案之縝密思考，自不可外於養殖漁業管理手段之外。

茲就上述，建議本院經濟委員會擇期邀請學者專家、養殖漁業代表、農委會、漁業署、水利署、營建署、臺灣電力公司代表，及相關地區代表委員，就養殖漁業用電於農業用電申請資格之公正平衡經濟原則，對養殖漁業用電優惠方案，召開相關公聽會，廣納多元意見，慎思多贏方案，以上議題，予以詳密討論。

提案人：蔡易餘 林岱樺 蘇治芬 邱議瑩 王惠美

23、

經濟部與台電力公司對政府推動智慧電表政策，一再下修計劃，無心推動，且在委員會公然說謊，應予譴責。

提案人：管碧玲 徐永明 蔡培慧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22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23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譴責案。

鄧部長振中：等一下再跟管委員報告……

主席：譴責也沒什麼啦！

鄧部長振中：提供正確資訊……

主席：部長，這只是一個譴責，你也已經道歉了，剛才委員都通過譴責，而且這沒有什麼……

鄧部長振中：見解……

主席：好，我們尊重委員。確實，剛才在回答委員會的時候是這樣，委員希望行政單位要做為一個警惕，通過譴責也是對委員的尊重。第 23 案就照提案內容通過。

回頭處理第 19 案。

孔委員，就照文字修正嘛！第四行修正如下：「務必於今（105）年 5 月 20 日前依選址條例協調辦公投，8 月底前召開蘭嶼說明會」，其餘照原提案內容。跟提案委員溝通過，做文字修正。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我再補宣告一下，跟各位委員報告，第 1 案文字修正為 1 個月內提出，括號裡面的日期會有所衝突，所以就把括弧內的「2016 年 4 月 1 日週五」這句話劃掉就可以了，就是在 1 個月內提出。

今天所有的提案均處理完畢。

現在輪到本席質詢，請孔委員文吉暫代主席。

主席（孔委員文吉代）：請蘇委員震清發言。

蘇委員震清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所有的提案內容是委員所提的，大家都很用心，對於台電的行政業務有所要求，也希望你們有所遵循，所以我在處理臨時提案的時候特別告訴行政單位，你們一定要趕快去看提案的內容，以及是不是有什麼需要修正的地方，雖然是臨時提